

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5日发出。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，由董事长荆世平先生主持，应该出席董事12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2人，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 审议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增资，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，本次拟用募集资金74,328.66万元对子公司惠州恒铭达进行增资，其中2,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，72,328.6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以便惠州恒铭达实施该募投项目。增资完成后，惠州恒铭达注册资本变更为10,500万元人民币，公司持有惠州恒铭达100%股权。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此出具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12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（二） 审议《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华阳通与H客户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（华阳通和H客户友好合作至今，从未发生过任何上述相关情况），担保最高限额为60,000万人民币，担保期限为自实际出具担保函之日起6年，具体内容以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12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，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.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，且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

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12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定于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12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8日